

輔導雜糧代耕中心轉型、轉營

88/04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0

鑑於我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為符合加入該組織之規定，本省雜糧保價收購措施，勢必調整因應，致直接影響代耕中心的營運效益。

花蓮地區雜糧栽培面積最高時，玉米一萬公頃，落花生五千公頃，大豆二千公頃左右，當時縣境內十處雜糧代耕中心的營運正常運作，不但收入增加且有盈餘，是故陸續增添不少農業機械設備，如富里代耕中心購入之全台唯一的玉米不整地真空播種機，玉米暫存筒，輸送帶及玉米聯合收穫機等設備；目前由於雜糧保價收購制度即將取消，飼料雜糧作物如玉米、大豆又為限制輪作作物，故本區之雜糧耕作面積驟減，目前飼料玉米約剩 2,500 公頃左右，落花生僅 1,000 公頃左右，大豆則完全沒有栽培；目前雜糧代耕中心之營運狀況可謂慘淡經營，收入往往不敷成本支出。

為因應未來雜糧面積驟減，如何輔導雜糧代耕中心改善其經營型態、規模或輔導其轉營，為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。目前政府對於如何輔導本區雜糧代耕中心之轉型、轉營之具體作法如下：

1. 宣導雜糧代耕中心負責人，對於影響較大作物之耕作專用機械如飼料玉米之收穫機、播種機等，停止新購，並加強現有機具之維修及調配，以繼續為栽培地區農友代耕。
2. 配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執行，補助代耕中心更新購置必要之整地、掩埋及轉營所需農機具；補助更新購置之省工設備項目包括通用性乾燥機、迴轉犁、深耕耙、剷斗機、堆高機、中耕機、輸送設備、地磅等。
3. 輔導加強代耕中心之功能與擴大經營項目，如綠肥作物代耕不再侷限於保價收購雜糧如玉米、大豆之生產範圍內。
4. 鼓勵代乾燥中心轉變其營運方面，如代乾燥玉米之業務調整為代乾燥水稻等，以免使機械閒置浪費，同時亦可增加收入。